

为战“疫”贡献检察担当

——东明县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侧记

“感谢咱检察院对我们生活上的关心，我们一定照顾好‘大后方’，让一线的家人全力战‘疫’！”在东明县援鄂医护人员吴翠银家中，她的家人正在与前来走访慰问的东明县检察院检察干警亲切交谈。

日前，东明县检察院办公室和政治部的检察干警受检察长委托，先后来到东明援鄂医护人员丁忠敏、贾翠英、吴翠银家中，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并送去水果、蔬菜等生活用品，表达对战“疫”一线医护人员的崇高敬意。

“医护人员主动请缨，‘逆行’而上，他们担当、奉献的精神值得我们每位检察人员学习，我们检察机关也应该立足自身职能，全力做好与援鄂医护人员家属的联络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大家在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努力让医护人员在前线安心工作。”东明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魏鑫表示。

就在不久前，东明县检察院还推出一首由该院检察长作词、检察干警作曲并演唱的原创歌曲《战“疫”》，为一线医护人员呐喊助威。该歌曲在各新闻媒体平台播放近300万人次，为战胜疫情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这是东明县检察院担当作为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的一个缩影。

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该院闻令即动、遵令而行，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第一时间落实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在坚决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开展募捐活动，到驻村“第一书记”帮扶村送去酒精、消毒液和口罩等防护用品解燃眉之急，部分干警还主动下沉“双报到、双服务”社区和检察院家属区，在小区设置疫情监测点、日夜值守，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着检察力量。

防疫不停工，正义不打烊。东明县检察院牢记检察职责，利用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远程提审，参加视频庭审，依法从严从重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依法服务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确保防疫办案两不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院立足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对疫情防控工作初期，网友向公众媒体反映的部分小区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小区住户、外来人员随意出入等问题进行实地暗访，迅速向县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全方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立即督促整改，查清事实，作出处理。

“我们还与县卫生健康局召开座谈会，根据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共同商讨研究解决方案，帮助其及时堵塞防疫漏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东明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袁民忠告诉记者。

面对当前防止境外疫情输入工作，该院检察长孙振宇担任县(康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工作组组长，三天内两次到康宁集中隔离留观点，围绕留观人员生活和心理健康保障是否到位、值班值守是否严格落实及工作中面临的困难等问题，与工作组成员深入交流，完善各项工作举措，确保疫情防控不出问题。

“东明县检察院将一鼓作气、坚持到底，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服务全县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起迎接这场战‘疫’胜利的曙光！”东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振宇表示。

通讯员 孟伟 记者 胡德光

疫情防控期间全市首例袭警案宣判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玉霞 记者 胡德光)3月18日，由定陶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我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法院采纳定陶区检察院的精准量刑建议，被告人董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据了解，1月29日，被告人董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董河小区疫情防控工作，酒后未佩戴口罩欲出小区，并辱骂疫情防控人员。定陶区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民警带领两名协警出警后，在董河小区内，被告人董某拒不听从民警执法，对民警进行辱骂、威胁、暴力反抗，致民警李某某手指受伤，后被告人董某将民警刘某某从台阶高处往下进行推搡。

此案案发后，定陶区检察院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菏泽检察机关涉疫情刑事案件五项工作机制，向市检察院疫情防控检察业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启动涉疫情案件办理机制。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的大力指导下，根据当前对疫情防控的要求和依法惩治袭警罪行为的

指导意见，形成了严格依法从重打击的共识。

3月12日，该案移送审查起诉，以视频连线方式进行讯问。董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3月16日，定陶区检察院向定陶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公诉人对疫情防控形势和人民警察代表国家执法权威进行释法说理。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市检察院负责同志介绍，人民警察是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力量，警察代表国家行使执法权，肩负着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职责使命，袭击依法执行公务的警察，不仅侵害了民警的人身权益，更是对正常社会秩序的破坏，从根本上损害的是国家法律尊严和权威。疫情防控期间，警察在各项防控措施的执行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因此，对袭击警察的依法从重处罚，是维护警察执法权威、维护国家法治尊严、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体现。

我市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口罩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日前，郓城县人民法院“云开庭”审理一起疫情期间利用买卖医用口罩实施诈骗犯罪的案件并当庭宣判，被告人苏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经审理查明，1月29日至2月6日期间，被告人苏某某虚构有稳定、充足的口罩货源的事实，通过发送医疗物资照片、快递发货单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郑某某信任，并以收取口罩货款和预付款为名，多次骗取被害人财物共计人民币52万元。此后，被告人苏某某将被害人的电话、微信拉黑，拒绝与被害人联系，并将部分钱款通过亲戚夏某虎、夏某新的支付宝和

微信提现到银行卡内取出据为己有。案发后，公安机关追回赃款492211元，发还被害人郑某某。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某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多次骗取被害人财物，且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苏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疫情防控物品的名义实施诈骗，应依法从重惩处。鉴于被告人苏某某所诈骗款项大部分已由公安机关追回并未造成被害人损失，对其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苏某某退赔被害人郑某某经济损失27789元。

一男子盗窃共享单车落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维孔 记者 胡德光)3月16日，成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共享单车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袁某。

3月15日23时许，城关派出所值班民警接指挥中心指令：某共享电动车成武公司报称其公司一辆共享单车被盗，价值三千余元。接警后，民警迅速前往处置。

据工作人员介绍，一辆共享单车的定位信号出现异常，现已离开后台设定的监控区域，向曹县方向移动，极有可能被盗。民警在现场进行了简单分工，一路沿共享单车运动轨迹追击，一路利用天网监控寻找更多破案线索。

16日凌晨3时许，民警锁定曹县男子袁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在曹县闫店楼派出所民警的配合下，民警在袁某家中找到了被藏匿的共享单车。

看到民警的到来，袁某顿时目瞪口呆，自言自语道：没想到这么快就被你们发现了。此时，从报案到找到共享单车还不到两个小时。

到案后，袁某对盗窃共享单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讯问，当晚，袁某驾驶车辆行驶至成武县千里马路，看到停放在路边的共享单车，遂产生盗窃的念头。趁四下无人，将共享单车装入汽车内运回家中。

目前，袁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巨野县公安局：靠前一步 惠企便民

本报讯(通讯员 官宣 记者 胡德光)连日来，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巨野县公安局靠前一步、主动作为，从严从细从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保驾护航。

靠前一步防范打击，营造安全环境。坚持涉企警情“快调快处”，将涉企警情按照优先、快速、规范原则，110接警平台第一时间接警、第一时间调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的影响。建立警企24小时对接机制，加强重点企业周边治安整治，协助企业解决存在的矛盾纠纷、治安隐患，创造“零干扰式”治安环境。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涉企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化解机制，通过督促企业自查、上门检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督查等方式，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清查，务求所有隐患清零。对妨害企业复工、阻挠生产经营，以及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快速反应、专案打击，最大限度帮助企业追赃挽损。同时及时主动提供预警研判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做好劳资纠纷化解。

靠前一步主动服务，全力惠企便民。坚持“企业安全天天查、巡逻防范天天见、安防措施天天问、九小场所天天检”等措施不间断，努力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有利条件，共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9件。大力推行户籍、出入境、车驾管、特种行业等便民利企措施，对企业及员工开通绿色通道，最大限度缩减办理时限，为企业提供便利。严格落实“一企一警”，筑牢安全屏障。充分运用多种载体，及时宣传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复工复产的相关政策，多渠道多角度展示公安机关助力复工复产的坚定决心，提振企业信心。

东明县公安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东明县公安局全体民警坚持做到疫情防控和打击处理“两手抓”，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顶风而上，聚众赌博，抓。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各派出所根据县公安局党委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持疫情防控与社会管控并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排查辖区内聚集现象，科学引导居民遵纪守法，坚决遏制聚集性感染风险，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应尽力量。截至目前，东明县公安局已打掉10余处非法聚集赌博窝点，行政处罚50余人。

兴风作浪，散布谣言，罚。东明县公安局在主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同时，特别提醒广大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要相信一切非官方发布的信息，不要以提醒他人的心态随意转发网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对蓄意造谣、传播、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人员，进行依法从严查处。截至目前，东明县公安局共处置涉疫情谣言案件40余起，训诫50余人，行政拘留2人，有效维护了疫情防控期间网络秩序。

东明县公安局负责同志告诉记者，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吃劲时期，对于置法律于不顾，依然我行我素的“拖后腿”、顶风而上、触犯法律底线的人员，东明公安必将依法严惩，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为进一步加强复工复产务工人员禁毒宣传教育，3月18日，曹县公安局庄寨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建筑工人远离毒品，切实增强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图为民警在辖区建筑工地向工人讲解毒品的危害。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郓城政法服务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非常感谢，你们不仅给我们组织律师提供免费咨询，还组织警车巡逻保平安，给我们企业吃了定心丸。”日前，博恒包装企业负责人对郓城政法复工复产服务队的同志说。

据介绍，自疫情防控以来，郓城县委政法委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正确处理疫情防控和发展的关系，科学统筹、发挥职能，成立郓城政法复工复产服务队，下设5个服务小分队，用法治架起“防护网”。

郓城政法复工复产服务队根据职能分工，每日保障60人次警力针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周边开展重点巡逻守护。组织律师成立复工复产法律服务队，为企业开展点对点专项扶持，共提供免费法律咨询92次、法律意见建议8次。深入企业调查走访，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共收集问题31个，排查涉企矛盾纠纷27起，通过积极协调均得到解决。加速涉复工复产企业违法犯罪案件办案进程，严

厉打击干扰企业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批准逮捕4件4人，提起公诉9件18人。

疫情结束后，“郓城政法复工复产服务队”将转化为“郓城县政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队”，持续深入开展服务活动。



法官变“主播” 普法获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3月18日，巨野县清华园学校初中部同学们的网络课堂上来了一位特别的老师——巨野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的卜庆法官。卜法官变身“网络主播”，为学生们上了一堂以“让法律护航你成长”为主题的法制教育课。

课堂上，卜庆法官针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突出问题，紧扣学生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结合多年的办案经验，运用校园典型案例，深刻分析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和预防举措；采用视频、动漫等表现形式以案释法，讲解了身边常见的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强奸罪、聚众斗殴罪的犯罪特征、构成要件、刑事责任，并阐述了犯罪的危害性。

为增加“课堂”的趣味性，卜庆法官以提问的方式与学生进行线上互动，一问一答，拉近了与同学们的距离，进一步了解了学生们对法律的认识度和接受度。课堂结束后，学生们纷纷在屏幕上为“卜老师”点赞，并表示通过这节课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和做人的道理，受益匪浅。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万千家庭幸福安

